

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2.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12.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

109.01.0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生活及就業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為無給職，除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從專任教職員、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中或專家學者指派適當人選兼任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，承辦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託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